



杜前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代院长

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确立了民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首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促进“两个健康”写入法律,构建了覆盖市场准入、要素配置、科技创新、权益保障、服务支撑的全链条制度体系,实现了对民营经济从分散性政策举措保护向整体性法律保障的跨越式升级,致力于为民营经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肩负着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见效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必须立足审判职能,将平等保护、服务发展的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以法治思维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以司法之力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



王昭权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是关系民生福祉的重大社会问题。黑龙江省伊春市是全国重点国有林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伊春市两级法院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护航绿色发展,努力用法治之笔绘就青山不墨、绿水长歌的美丽伊春画卷。

一、聚焦改革创新,释放生态保护司法动能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深刻变革,必须完善审判机制、提升专业水平,以改革激发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强劲动能。

完善审判机制。制发《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实质化运行工作机制》,稳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市中院及10个基层法院均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团队,有效实现民事赔偿、刑事追诉、行政履职依



尹桂君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锡林郭勒盟分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中央八项规定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金色名片”,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深化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肩负着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责使命。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制度自觉、法治自觉,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助力法律监督质效提升,为服务地区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思想自觉筑牢作风建设根基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检察机关必须长期坚持的政治要求。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始终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

以司法之力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

一、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夯实公平竞争法治根基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生命线,平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人民法院要始终将平等保护理念贯穿司法实践全过程,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严格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要以善意文明司法激发发展活力,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在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中,秉持审慎、善意司法理念,既考虑案件的基本情况,也考量案件办理的社会影响,依法依规作出恰当处理。在财产保全、执行措施适用中,严格遵循必要性、比例性原则,在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前提下,灵活运用“活封活扣”“保全置换”等执行手段,避免因司法措施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要加大胜诉权益兑现力度,对涉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等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案件,依法及时高效审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确保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资金回笼,平稳渡过难关。

二、深化纠纷多元化解,构建高效协同治理格局

高效化解涉企纠纷是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人民法院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构建“源头预防、非诉挺前、诉讼断后”的递进式解纷模式,提升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实效。一方面,要深化内外联动,与行业主管部

门、行业协会畅通诉调衔接机制,共同培育专业性调解品牌,提升行业解纷效能;另一方面,要推动公证机构、律所等社会组织参与商事调解工作,助力培育外贸、投资、运输等领域商事调解组织,综合运用“示范判决+调解指导+司法确认+强制执行”全链条辅助机制,提升市场化解纷的规范性、权威性。要全力助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对依托基层综治中心整合起来的各类调解组织加大专业指导力度,推动涉企纠纷“一站式”受理、专业化调处、全流程跟踪、实质性化解”,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激活创新引领核心动能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民营企业是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促进法对科技创新作出专章规定,明确提出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聚焦人工智能、高端芯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探索数据产权等新型权益的保护路径,更好支撑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要以严格保护彰显激励创新的司法导向,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规则,依法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让创新者获得充分回报,以“真保护”“严保护”营造尊重知识、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要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推动三大诉讼在知识产权领域实现从“形式归口”到“实质

融合”。同时,推动技术调查官等专业化力量深度参与案件审理,提高技术事实查明能力,切实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质效。

四、提升涉外司法能力,助力企业应对跨境风险

当前,越来越多的民营经济组织响应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等号召,全力拓展海外业务版图。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提出加强法律等海外综合服务,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在国际经贸规则重构和逆全球化趋势加剧的背景下,人民法院要加强涉外商事审判规则供给,吸纳外贸领域专家及行业代表作为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推动法律规则与商业实践深度融合。加强示范性裁判培育与类案要旨提炼,积极发布典型案例,向全球传递中国司法立场,输出中国审判智慧,增强涉外商事审判公信力。要依法认定涉外经贸仲裁协议效力,强化涉外仲裁条款审查与争议解决机制适配,准确审查仲裁协议中的程序规则及法律适用,并引导企业优先选择国际商事仲裁经验丰富的仲裁机构。要加强涉外审判人才队伍建设,组建精通外语、熟悉国际经贸规则的审判团队,不断提升实务能力。选派优秀人才赴国际仲裁机构、国际组织等开展交流学习,加强与智库、高校等研究机构的交流,打造国际司法规则研究与实务应用的交互通道。

法治兴则企业兴,企业强则经济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人民法院要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以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以高质量司法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展现司法担当。

全力开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局面

法衔接,合理配置司法资源,辖区伊美区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以巡回审判扩大环境资源审判效果。

优化队伍结构。优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办案经验丰富且具有复合专业背景的法官组成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增强辅助人员配备,形成以法官为核心,助理及书记员分工协作、人员相对固定的专业化审判队伍。选任具有环境资源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与环境公益诉讼,为案件合议提供专业性意见。

提升综合能力。坚持办案与调研并重,加快推进环境资源案件专家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全市法院选编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18篇,其中1篇入选省法院典型案例库,1篇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二、强化协同共治,汇聚生态保护多元合力

生态保护是一项需要跨部门、跨区域协作的系统工程,必须强化系统观念,打破部门与地域壁垒,努力构建司法、行政、社会多元主体共治格局。

强化“四方”联动。促进法检公司四方同向发力,与检察院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规范环境公益诉讼中的程序性问题,助力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有序开展。与市森林公安局、检察院就打击非法狩猎、盗伐滥伐林木等环境资源类犯罪进行会商,以会议纪要形式规范量刑,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与市司法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情况,密切信息数据共享。

做实府院联动。与市林草局联合会签制度文件,进一步加强涉林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重大敏感涉林案件定向通报机制,提升执法司法效能。充分利用“林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聚焦森林管理薄弱环节,加强源头防范治理,形成保护森林资源的履职合力。积极参与市级重大生态项目和重大决策

风险评估,以会商座谈等形式为环保、城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解答涉法涉诉问题,提升环境资源执法规范化水平。

深化跨区域联动。与哈尔滨、佳木斯等7家中院制定框架协议,着眼于松花江、黑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积极推动案件跨区域、跨层级联动办理,明确日常联络、审执协同、能力建设等协作机制,共同守护两江碧水,助力两岸经济发展。

三、做实防治结合,开出生态保护司法良方

办理案件不是目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才是关键。伊春市两级法院强化法律刚性约束,找准生态保护与修复“病灶”,开出治理“药方”,以恢复性司法手段促进生态修复取得良好成效。

创新修复路径。秉持“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探索以和解、调解、判决等形式推动生态修复金及林木补偿费赔偿,运用劳务代偿、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态修复责任。辖区共设立4个司法补植复绿基地,目前已补植复绿8668株,修复受损植被面积196.39亩,展现了司法的预防修复治理功能。

强化司法建议。通过司法建议将环境资源审判个案办理延伸到社会治理,近三年,伊春市两级法院共向相关单位发出环境资源保护类司法建议9份,辖区大箐山县人民法院发出的《关于加强保护森林资源的司法建议书》荣获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十佳优秀司法建议。

广泛开展宣传。通过公众开放日、公开庭审,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开展生态保护普法宣传,依托线下各类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阐释“小案件大道理”。打造“司法赋能 逐绿而行”司法保护教育路线品牌,在辖区自然保护区、重点景区设立环

教育基地,实现旅游路线与教育路线双线并行,凝聚全民守护生态合力。

四、坚持绿色司法,增进生态保护民生福祉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必须以有力司法一体推进生态保护、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实现“生态颜值”和“幸福指数”同步提升。

守护群众生态权益。贯彻民法典绿色原则,积极运用多种手段化解涉森林资源、耕地保护、水污染等环资类纠纷,切实维护群众生态权益。以“拍卖式破产重整”助力辖区唯一一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重整成功,带动解决辖区内每天近400吨的生活垃圾问题,有力保障群众健康福祉。

前移司法服务阵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伊法调”多元解纷品牌,构建“法院+基层治理单位”的前端解纷模式,将涉林企业、4A级以上景区纳入基层治理单位,扎实做好涉林、涉旅纠纷调解工作。2024年,通过调解为76名彝族同胞妥善解决因林产品采摘引发的劳务纠纷案件,实现法律范围内“最佳解”。

促进经济绿色发展。强化森林食品深加工、桦树汁等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促生态保护和绿色经济共赢发展。推动“环资+破产”审判融合,在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成功封存有毒化学原料81.76吨,有力回破破产企业生态环境治理需求,助力“无废城市”创建。服务生态旅游发展,将法律服务延伸至旅游一线,在9个重点景区设立法官工作室,就地高效解决涉旅纠纷,营造安全放心的旅游环境。

向绿而行,不负青山。伊春市两级法院将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切实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司法责任,全力开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局面,以司法之力守护好绿水青山,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成果,推动作风建设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强化理论武装,夯实思想根基。坚持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学习计划,通过专题研讨、案例剖析等形式,积极引导干警深刻认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政治内涵。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干警参观金融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压实主体责任,拧紧责任链条。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明确党组、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的具体职责,形成“党组书记牵头的责任体系,将作风建设纳入领导干部述职评议和实绩考评,确保压力传导到位。

对标对表整改,推动常态长效。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梳理全盟检察机关近年来在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经费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建立台账并限期整改。针对“四风”问题隐形变异新表现,及时严格纪律要求,为干警划出行为红线。

二、聚焦突出问题,以行动自觉深化作风整治成效

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顽疾,推动作风建设从治标向治本深化。

靶向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文山会海”治理,确保发文精简,做到文件前置审核,无实质性内容的会议坚决不开,能合并召开的会议不单独召开,今年1月以来全盟检察机关会议数量同比下降32%。推行“一线工作法”,要求领导干部每年深入基层进行调研,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严格规范公务活动。加强公务接待活动管理,实行接待公函、审批单、菜单“三单合一”制度,明确用餐人均费用标准,严禁超规格接待。通过企业微信平台申请公务用车,确保车辆使用线上留痕,流程规范。

狠抓检察权运行监督。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相结合,既查司法办案中的违纪违法问题,又查背后的作风问题,针对不捕不诉、信访申诉等关键环节,开展廉政风险排查,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权责清单》。今年以来,全盟两级检察机关无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等情形。

三、完善制度机制,以制度自觉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重在制度保障。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推动作风建设成果有效转化,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

健全内外监督机制。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列明整改时间、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把查摆问题纳入锡林郭勒盟检察院分院学习教育集中整治台账,明确责任部门,整改落实到位。

构建规范化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出台《财务管理办法》和《业务经费报销管理办法》,形成“基础规范+专项细则”双轨架构:前者规范预算编制、审批等全流程管理,后者明确报销范围、标准及审批权限,实现从预算到支出的全链条管控。同步制定合同、采购、公务接待3项制度,覆盖资金管理、物资采购、公务消费等重点领域,通过“2+3”制度矩阵协同运行,全面强化财务风险防控,提升司法行政规范化水平。

四、延伸职能作用,以法治自觉服务地区发展大局

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坚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服务中心大局相结合,以优良作风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在助力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社会治理中展现检察担当。

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对涉企案件快速办理,严禁超期羁押办案,选择性司法。与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签署《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框架协议》,积极制发知识产权保护等检察建议,深入能源、生态、畜牧等领域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助力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基层治理问题,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如针对某地镇政府在落实国家抗灾救灾捐赠草料储备项目中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通过这一案件的办理,推动辖区内相关工作规范化,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辟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开展对特殊群体支持起诉等专项行动。2024年全盟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2件,发放司法救助金78.4万元。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以务实作风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没有休止符。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将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锡林郭勒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王晓东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规范化是法院工作的重要要求,贯穿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旨在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维护司法权威。审判执行质量不够优,行政管理跟不上,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审判管理规范化没有做实。解决审判工作质效总体不高的问题,重点在于确保审判管理符合司法规律,关键在于从严规范、落实落细。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刻把握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以规范化建设破题开路,以更严谨的态度、更扎实的作风、更科学的管理推动各项工作迈向新高度,实现新发展。

规范化建设是从法院工作实际出发,规范司法权力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新要求、新期待的必由之路。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更广阔的视角审视法院工作与自我革命的内在联系,及时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司法实践。

规范化建设是锤炼过硬作风的重要抓手。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稍有松懈就可能卷土重来。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审判机关,要坚持抓规范、抓作风,久久为功,真正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助力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规范化建设是促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保障。当前,法院面临案件总量高位运行、司法改革纵深推进,群众司法需求更加多元、定分止争任务愈发艰巨等多重考验。为此,要将司法办案纳入规范化轨道,严格规范办案流程和行为,引导广大干警在正确的道路上勇挑重担、冲锋在前,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二、聚焦主责主业,将规范化建设融入法院工作各环节

人民法院要聚焦主责主业,通过规范化建设抓改革、促管理,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在立案环节展现良好形象。立案诉讼服务工作是司法为民的“第一道窗口”,其规范化程度直接决定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第一印象。抓好诉讼服务规范化建设,对于进一步提高解纷效能,做实定分止争具有重要意义。立案条线干警要将自身定位从“程序办理者”转变为“矛盾化解者”,从“被动受理者”转变为“主动服务者”,从“事务办理者”转变为“法治引领者”,推动立案诉讼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始终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以“我在诉”意识把当事人的“揪心事”当成自己的“分内事”,让当事人真切感受到司法温度。

在审判环节突出公正高效。审判工作规范化是提高案件办理质效的关键,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固强补弱,带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对于司法裁判而言,要时刻牢记“100-1=0”,抓实抓好办案质量。在个案办理方面,要紧盯审判流程节点,将办案责任压实到个人;在案件监管方面,要突出院庭长的监管职责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在条线指导方面,要定期召开数据会商会,研判审判态势,形成提醒、督办、跟踪问责、反馈的管理闭环,把业务指导落到实处;在审判管理方面,要紧盯审判流程节点,将办案责任压实到个人。

在执行环节彰显司法权威。规范化是执行工作的重中之重。上级法院要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法院案件办理、专项工作等的监督力度,有针对性地帮助基层法院改进工作,落实好集约化措施,不断提升财产查控处置质效。要持续加大小标的、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活动,对具有履行能力但拒不申报财产、妨碍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坚决通过拒执申报采取强制措施,提升执行效果。要全面深化执行公开,接受当事人监督,主动将财产调查处置、强制措施、案款到账等主要节点纳入公开范围,保障当事人知情权。主动邀请申请执行人参与执行难度大的执行案件,加深其对执行工作的理解及对法院的信任。

三、锻造过硬队伍,以“九分落实”保障规范化建设落地见效

锻造一支执行力强、能力素质高的法院铁军,是抓实规范化建设的根本保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深刻把握“抓队伍就是抓根本”的理念,牢牢抓住“人”这一核心要素,从能力、担当、激励三方面精准发力,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抓能力能提升,夯实专业根基。在知识快速更新、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完善、新型案件层出不穷的背景下,不学习就会落后,就无法适应审判工作的要求。要通过不断学思践悟,坚定理想信念,夯实专业功底,努力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注重学习成果转化,定期总结学习和实践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方法和办案模式。要积极参与学术研讨和业务交流,在思想碰撞中进一步拓宽视野、提升能力。

强化责任担当,释放履职效能。有岗位就有职责,有职责就要有作为。每一名干警都要强化责任意识,增强担当精神,认真履行好自身工作职责,跑出“加速度”,干出“硬成绩”。特别是广大基层一线法官,要以正确的心态看待工作压力,善于将压力转化为前进的动力,秉持“苦干的执着”“实干的作风”和“巧干的智慧”,以法律、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办好每一起案件。院长庭长等“关键少数”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多办案、办好案,主动承担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工作,发挥“头雁效应”,激励广大干警积极进取、担当作为。

完善激励奖惩,激发内生动力。保障措施不到位、奖惩措施不分明,是削弱队伍战斗力的关键因素。要形成“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干事创业氛围,必须树立公平公正、奖罚分明的鲜明导向,做实严管和厚爱,要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干警工作业绩,精准区分干与不干、干好与干坏,打破“大锅饭”,在评先评优、职级晋升等方面体现考核结果,激发干警“打头阵、当主攻、做先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让干警们切身体会到,只要干得出色、干出实绩,就一定有舞台、有前途、有奔头。

狠抓规范化建设
促进高质量发展